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45號

聲 請 人 黃培宏
張佩恩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永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聲請狀末所載此致「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(二)確認證物名稱為「本票原本一張」是否誤載？(因卷內並無本票原本)

(三)陳報本票現實提示日為何？(不得以存證信函提示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